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京 02 执 59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鑫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谷宝国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吉林省辽源市
龙山区西宁大路 5729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沙雨峰，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辽宁省
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路 15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姚恩东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民（已死亡），男，身份证号 220402195903153656。

被执行人及原被执行人王民之法定继承人：张永侠，女，身
份证号 220402196003143641，住址吉林省辽源市龙山区西宁街五
委五组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 02 民初
347 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沈
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张永侠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三被
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立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未

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另因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主体王民在进入执行程序前已死亡，其继承人为张永侠、王建丰、王建新。经公证，其法定继承人王建丰、王建新明确表示放弃继承。故登记在王民名下财产作为其遗产全部由张永侠继承，在权属登记未变更至继承人张永侠名下前，本院依法可对王民名下财产强制执行。对于原判决中确定的王民应承担的义务，张永侠应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责任。同时，本案中张永侠本身即为被执行人，除承担前述责任外，并不免除作为本案另一被执行人身份应当承担的判决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、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张永侠到期租金人民币 9 122 057.18 元及一般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人民币 9 122 057.18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人民币 9 122 057.18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，自判决生效后第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

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张永侠加速到期的租金人民币 77 098 514.62 元及一般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人民币 77 098 514.62 元为基数，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）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人民币 77 098 514.62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，自判决生效后第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张永侠应给付中鑫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留购价款人民币 1000 元、律师费人民币 300 000 元、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人民币 103 670.23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计算方法：以人民币 404 670.23 元为基数，按照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标准，自判决生效后第 1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）相应的银行存款。

四、中鑫国际融资租赁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就本院作出的（2018）京 02 民初 347 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三项确定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，对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 [ZX17A015-06] 的《抵押合同》项下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。

五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、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、张永侠应当履行义务部

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杨世军
审 判 员 梁立君
审 判 员 王玮珂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文件编号：190611-112245-164-95-731043

法 官 助 理 高腾飞
书 记 员 于涛涛